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签订合同（协议）审批表

拟签订合同 (协议) 名称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管		合同（协议） 编号	
承办部门	膳食科	合同（协议） 金额（元）	224.4 万元	
合同（协议）内 容简述	我单位与北京荣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北京市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管理服务委托外包项目委托合同》，为我单位提供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已经承办部门进行详细调查核实，合同总额为 224.4 万元，其中食堂管理服务费 128.8 万元，支付时间为按季度支付；餐费 95.6 万元，支付时间为按月支付。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审核签字	签字：耿睿媛 日期：2026.5.29	计划财务科 负责人审核 签字	签字：员庆庆 日期：2026.5.29	
承办部门 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柳岸青 日期：2026.5.29			
律师审核情况	王海波 办公室签字：姜伟超 日期：2026.5.29			
单位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字：齐伟超 日期：2026.5.29			

关于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管理服务委托 外包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法律审查意见

关于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北京市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管理服务委托外包项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修改，现已完成审查。提供律师审查修改意见如下：

- 一、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二、对具体内容及和合同条款、字句以及规范用语的修改请见修订或批注部分。
- 三、有关商务性条款请贵单位自行掌握。
- 四、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最终合法性审查，并对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 五、确定中标人后，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本法律审查意见系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内容作出，系律师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形成，仅供参考。若贵对文件仍有调整意见，可与本所律师进一步联系、沟通。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项目律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 管理服务委托外包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荣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5069573237C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22 号 8 幢 1 至 3 层

联系方式：010-53222987 转 8012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食堂管理服务委托外包，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北京荣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管理服务委托外包项目
- 2. 项目位置：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 3. 委托服务内容：承担职工食堂人员管理、食材采购、菜品制作、主食类制作、餐具厨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清扫等服务工作。

二、委托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1 日到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餐饮服务

1. 人员要求：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配备食堂工作人员，并提供员工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所有人员上岗前需完成无违法犯罪记录筛查，并提供筛查证明，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所委派人员应持续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服务并能满足甲方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守规保密意识，政治上可靠。

（2）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

（3）厨师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证，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面点工具有熟练掌握主要面点、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5）厨师长（项目经理）必须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人员管理、应急处置能力。

（6）其他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强烈的工作责任心，能够完成主管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2、食堂人员服务工作要求：

（1）在食堂总负责人指挥下，负责对各种饭菜的加工制作，保证食品质量。

（2）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严格考勤管理，按时开餐，不擅离职守、串岗、脱岗。

（3）服从分配，按质、按量、按时烹制饭菜，做到饭菜可口，保热保鲜。

（4）服务周到，礼貌待人。

(5)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流程，合理使用各种机器设备，做好各种机器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乙方工作人员强化节约意识，合理使用原材料，不得随意浪费，不得另搞标准开小灶。

(6)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各项制度，杜绝违规操作，搞好厨房、餐厅、卫生间、楼梯等食堂环境的卫生，杜绝使用过期或变质的原料，防止食物中毒。

(7) 进入厨房将工作服穿戴整齐，室内严禁吸烟。

(8) 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业务操作技能。

(9) 服从主管调动，维护好厨房灶具、设备，协助员工做好开餐服务。

(10)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烹饪制作主副食。

3. 服务要求：

(1)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且保证供餐质量和味道、供应时间等相关服务标准，按“快捷、有序、方便”的要求配备食堂工作人员，满足甲方工作人员就餐需求。

(2) 乙方负责每半月制定食谱，经甲方确认后，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用餐服务。

(3) 根据食堂的运行情况制订合理的节能管理措施，降低食堂能耗成本。

(4) 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做好食堂各项工作，配合甲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有义务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

(6)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就餐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得挤占使用甲方任何费用，餐厅闭餐时间后禁止动气电，禁止私自使用甲方资源为乙方工作人员谋求利益。

(7)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下班后离院禁止使用黑色塑料袋携带物品，甲方保安有权查验乙方离院携带物品，如发现携带物品中为食堂公用物品，将给予乙方



工作人员退回乙方，并扣除当期服务费 5%的惩罚，并且乙方应当及时调换工作人员进行补充。

4.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1) 各岗位责任到人，做好环境卫生，随时保持操作间环境清洁，做好每日全面环境及餐厨用具的消毒。环境卫生要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保持清洁，无垃圾污物。

(2) 生熟用具分开，不得混用，保持炊具、灶具清洁卫生。

(3) 每月定期进行防“四害”处置。

(4) 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并有四防（防蝇、防尘、防鼠、防潮）措施，防止食品污染。

(5) 食堂工作人员要按食品行业的要求统一着装，讲究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服务单位应自行安排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5. 餐具、炊具和设备管理：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爱护食堂炊事用具，不得损坏，防止丢失，并做到存放整齐，使用得当。

(1) 设备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操作；设施设备操作应规范，保证操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禁止违规操作。

(2) 食堂的一切餐具和炊具，工作人员均不得自行外借。

6. 食堂卫生管理：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饮食卫生制度和采购人现行卫生相关规定，做好定期卫生检查，并有记录。

(2) 餐具消毒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公用餐具每餐消毒，并填写记录。

(3) 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样食品按标准足量留样，冷藏保存不

少于 48 小时，并登记记录完整。

7. 制定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措施；消防应急措施；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8. 餐厅食品安全标准：制作过程符合安全要求，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禁止使用过期、变质、三无产品或非法添加剂；不得存在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物，超量使用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

9.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在供餐时间段内正常供餐，不得出现断供等现象。

（二）食材相关要求

2.1 食材质量要求

乙方为食材采购配送主体，乙方承担食材采购配送主体责任，所用食品食材必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生产、经营、卫生、环保标准，货真价实、安全无害，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塑化剂，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掺假、变质、过期、异味、霉烂、污染等问题。

食材运输要求使用冷链运输，为本项目提供食材配送的单位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藏保鲜）资质。甲方不定期抽查采购食材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一般市场批发价格或超市价格。

所有货品须提供完整溯源凭证及对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SC 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除外）等，原件备查，复印件随货提交。

货品来源清晰，须为正规厂家生产、品牌明确的合格产品，严禁无品牌、非正规、假冒伪劣、无证不合格物品。

2.2 验收要求

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先查验各类凭证（检验合格证明、检疫证等），凭证不合格的直接拒收。

质量验收：收货员通过看、摸、闻（必要时分割查验）检验货品，疑似质量问题的一律拒收；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补

送合格货品。

2.3 食材价格由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采购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期市场批发价或正规超市零售价。

四、合同服务费用

1. 合同食堂管理服务费总价：人民币 1288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 餐费按实际消费（刷卡）结算，结算价格不超人民币 956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元整，若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年度限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食堂管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该季度服务后，甲方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合同款，人民币 322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元整。最后一季度服务费用为合同履行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扣除上季度未履约部分对应款项。

2. 本合同就餐餐费按月结算，以甲方月度食堂刷卡就餐数据为结算依据，统一按 14 元 / 人 / 次标准据实核算支付。

3. 甲方每次付款，直接电汇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开户账号，此账号应与发票上的账号相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74018800025139

开户行行号：30110000097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单位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882T

5. 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拨款延迟或财政支付限制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 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3. 对乙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4. 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乙方人员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从食堂管理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 如果认为乙方人员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出现严重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自接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人员提供服务。

7. 甲方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进行随时检查，如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要求，视情况甲方可以责成乙方及时改进服务。如未能及时改进，参照本合同第八项违约责任执行。

8.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服务人员从事与服务外包工作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违反劳动用工的法定义务，导致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的。

(2) 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安全等重大损失。

10.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急需部分物品而乙方又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全力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供应或价格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

11.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便利条件,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调整、场地规划等客观情况, 临时调整收回住宿, 提前告知乙方后,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或索赔。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食堂服务人员,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服务及甲方交付的任务。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满足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人员要求及工作内容,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如未能及时改进, 参照本合同第八项违约责任执行。

2. 乙方因未履行本条款约定义务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

3. 乙方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并张贴明示, 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乙方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方面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 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外, 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相克食物不得同时制作食用, 杜绝食品中毒事件发生。

5. 乙方严格遵守合同规定, 依照诚信的原则实施管理。需服从甲方质检管理, 在检查中发现礼节礼貌、仪容仪表、设备设施、卫生保洁、采供仓储、工作质量、执行制度等各项服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 如未能及时改进, 参照本合同第八项违约责任执行。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安全规定及作息时间, 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根据甲方因工作的要求换人。

7.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食堂服务相关事宜, 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汇报服务情况, 认真听取改进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8. 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及考核, 接受甲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专业测试考核。

9. 乙方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工作中和工作以外，以及任何意外或非意外，含工伤等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

11.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给甲方及任意第三人造成伤害（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或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乙方项目经理（厨师长）需驻场办公，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项目经理（厨师长），如需更换，需提前一月告知，新项目经理（厨师长）入驻交接工作完成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未及时告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离职或者更换，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开具书面离职或更换说明，该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离职或更换原因、离职日期、交接情况等关键信息，离职或更换说明需由乙方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甲方；乙方需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离职人员需做好工作和物品交接。

14.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遵守甲方相关要求，确保在特殊情况下仍能保质保量按时供餐。

15. 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宿舍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妥善使用住宿设施，凡因乙方人员个人过失违规行为引发的安全事故，财产损毁及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16.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件的复印件供甲方存档，且本合同委托服务内容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规定的许可范围。

17.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工作。

18.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服务需求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员，并保障工作人员具有相关岗位要求的专业资质和工作能力，确保能够高质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1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

有
5028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0. 疫情防控管理：乙方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遵守北京市和甲方的相关防疫要求，并确保在疫情防控情况下货源充足，仍能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和配送。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项目服务费用的 1%，最高不超过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2. 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按照一个月委托服务费用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甲方交付的任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按照一个月委托服务费用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义务的，一般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临时服务延迟、非核心条款履行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未按限期整改完成，按逾期天数支付服务费每日 0.2%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仍未整改完成或累计达 10 次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大违约：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连续 5 日未提供服务，或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临时替代服务的差额损失）。

6.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甲方意见，甲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措施处理。

8.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 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合同纠纷解决

如双方产生纠纷，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服务外包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随时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十二、保密条款

1. 乙方须对涉及到甲方的业务、知识产权，技术和其他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确保相关信息不外泄。

2. 甲乙双方均应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运营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不生效、无效、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1.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程序尚未履行完，如乙方上一年度履约状况良好，甲方可与乙方签订临时服务合同，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且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信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咨询
更多政务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069573237C

名称 北京荣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德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
基地天荣街22号8幢一层88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餐饮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家庭用品；物业管理；劳务分包；劳务服务；销售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食用农产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北京荣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JY211151020648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69573237C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德平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张文, 周海涛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22号8幢一层8801室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22号8幢一层8801室

发证机关：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

签发人：高增波

2023年08月



有效期至 2028年08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北京荣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69573237C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德平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
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22号8幢一层8801室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
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22号8幢一层8801室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
位)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至 2028年 08月 18日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21115102064874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张文, 周海涛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高增波



2023年 08月 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0-000000